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潘瓊文
電話：(04)7531888
電子信箱：e63002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202700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年度特幼人員防災教育工作研習計畫(共1個電子檔)
(376470000A_1120270045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本府訂於112年8月21日假彰化市中山國小辦理彰化縣112年度特幼教育人員防災教育工作研習，請貴校業務相關教師或行政人員踴躍參加，並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彰化縣112年度特幼教育人員防災教育工作研習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：

(一)第一場：特教人員防災教育工作研習。

1、時間：112年8月21日(一)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30分。

2、參加人員：本縣特殊教育學校教職員、學校特教班(含資源班)之教師或行政人員、本縣對特殊教育教學有興趣之教師或行政人員，人數為60人。

(二)第二場：幼教人員防災教育工作研習。

1、時間：112年8月21日(一)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。

輔導室 收文:112/07/13



1120002812

有附件



2、參加人員：本縣鄉(鎮/市)立幼兒園教職員、國小附
幼 教職員及私立幼兒園教職員，人數為60人。

(三)地點：中山國小。

(四)外聘防災教育專業師資：

1、特教場次：教育部專案管理師李佳昕。

2、幼教場次：成功大學丁崇峯博士。

(五)其餘資訊請參閱實施計畫內容。

三、請中山國小協助依本文發文日期及發文字號登錄於全國教
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>)，
以 利研習時數之採認。

四、另請於112年8月16日前進入全國教師進修研習區上網報
名。

五、因學校停車位有限，建議共乘前往。

六、檢送特幼教育人員防災教育工作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
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、中山國小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教師研
習中心、本府教育處

